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發票人之禁止轉讓及背書人之禁止轉讓，究應記載於票據之正面或背面？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簡上字第178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就禁止背書轉讓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無記名票據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受讓人即不得再以背書轉讓票據
- (B)發票人與背書人均得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
- (C)發票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受讓人再以背書轉讓票據時，僅生民法債權讓與之效力
- (D)背書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受讓人再以背書轉讓票據時，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背書人對其後取得票據之人不負票據責任

答案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；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，而為背書時，應於匯票上記載之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44條規定，均於支票準用之。又(一)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按票據法第139條第3項規定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，如非金融業者，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，委託其代為取款；而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，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，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，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，此觀同法第144條準用第40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(二)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固應於支票上記載之，惟記載之方式為何，票據法未設相關規定，承審法院就支票上記載文字，自得本於客觀解釋原則加以認定，且僅需該支票上之記載足以表明委任取款之意旨即可

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744號判決〈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900號裁定維持〉意旨參照）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發票人之禁止轉讓及背書人之禁止轉讓，究應記載於票據之正面或背面？對此，實務及學說存在重大爭議。

(一)就發票人之禁止轉讓之記載處所：

#### 1.實務：

(1)早期實務：認於票據正面或背面皆可為之，且須由票據債務人於其記載下簽名或蓋章（75年第9次民庭決議）；否則不知係何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（68年台上字第3779號判例）。

(2)近期實務：77年第23次民庭決議則認，發票人於「票面」為禁止轉讓者，倘依社會觀念足認係發票人於發票時為之者，發票人無須於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字下簽章。若於「票背」為之者，為與背書人記載之禁止背書轉讓相區別，發票人必須緊接於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字下簽章，否則不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。此實務見解亦認於票據正面或背面皆可為之。

#### 2.學說：

(1)李欽賢老師：其認為，發票人為禁止背書之記載處所，只能於票據正面為之。因為，發票本即須於票據正面為之，而「禁止背書」之記載既為發票意思表示內容之一部，自無例外於票據背面記載之可能。

(2)梁宇賢老師：於「發票人之禁止轉讓及其塗銷與付款人之付款」一文中，亦採與李老師相同之看法。其認為就「記載位置」而言，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之位置，應於票據正面為之，不應記載於票據背面。

（但梁老師在教科書改版前，其實是採區分說。其認為當禁止轉讓記載於票據「正面」時，發票人無庸簽章，因此時禁止轉讓之記載可認屬整體發票行為之一部；當禁止轉讓記載於票據「背面」時，則發票人須簽章，以有別於「背書人」所為之禁止轉讓背書記載。）

(二)就背書人之禁止轉讓：須於「背面」為之。倘記載於正面，與背書人背書之意義有別，應認無效。

二、票據有禁止轉讓之記載後，執票人是否得將該票據再轉讓他人？

(一)就發票人之禁止轉讓：「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

讓。」（§30 II）所謂不得轉讓，指匯票無法再依背書之方式而轉讓，僅能依一般民法債權轉讓之方式為之。執票人縱為背書轉讓，亦不生通常背書之效力。受讓人無論是否惡意，均不受善意受讓之保護，即發票人得以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對抗受讓人。須注意者，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不過禁止後手為「轉讓之背書」；至於「委任取款背書」，後手則仍得為之。

(二)就背書人之禁止轉讓：「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，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。但禁止轉讓者，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，不負責任。」

（§30 III）此時執票人再為轉讓時，記載禁止轉讓之背書人，僅對自己之直接後手負票據責任，對自己直接後手以外之人不負票據責任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3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